



412125S-2025

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9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7-15 发布

2025-07-15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大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苦瓜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蓝莓、玛咖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玉米须、平卧菊三七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甜叶菊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梨果仙人掌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、木姜叶柯、枇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溪黄草（狭基线纹香茶菜）、干制三七花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枣（大枣、黑枣）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、茯苓、淡豆豉、蛹虫草、羊肚菌、松茸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

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，其质量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2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2.1.3 代代花、菊花、槐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4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
2.1.5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或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6 桑椹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2.1.7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2.1.8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2.1.9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
2.1.10 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红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苦瓜、黄秋葵、芡实、豆角、甜叶菊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枣(大枣、黑枣)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柠檬片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2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 年第 13 号)的规定。

2.1.13 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6 号)的规定。

2.1.15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6 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18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9 年第 18 号)的规定。

2.1.19 天贝、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7 号)的规定。

- 2.1.20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21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 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 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5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 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7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8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9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函（2012）306 号 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<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>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1)428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2 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0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3 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等 9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27 年 第 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5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 第 2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 第 12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溪黄草（狭基线纹香茶菜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 第 10

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8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9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40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2 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黑茶、白茶）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43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44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5 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7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8 羊肚菌、松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49 蜂蜜应符合 GH/T 18796 和 GB 14963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，≤	叶类代用茶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13.0	
灰分，g/100g，≤	12.0	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菊花类代用茶	4.0	GB 5009.12

		以水果为原料的代用茶	0.4	
		以蔬菜为原料的代用茶	0.7	
		以苦丁茶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8	
		以谷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0.18	
	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9	
		其他	2.8	
总砷(以 As 计) ,mg/kg	≤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5	GB 5009.11
	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地黄、天冬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镉(以 Cd 计) ,mg/kg	≤	以党参、黄芪、铁皮石斛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5	GB 5009.15
	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1	
	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总汞(以 Hg 计) ,mg/kg	≤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1	GB 5009.17
	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05	
	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3	
	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2	
二氧化硫, mg/kg	≤	400（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以苹果干、山楂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的产品	50	GB 5009.185
		其他含有苹果、山楂的产品	20	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 010 和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大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苦瓜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蓝莓、玛咖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五指毛桃、牛蒡根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玉米须、平卧菊三七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甜叶菊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梨果仙人掌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、木姜叶柯、枇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溪黄草（狭基线纹香茶菜）、干制三七花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冬瓜干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梨子干、枣子干、枣（大枣、黑枣）、椰果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昆布、茯苓、淡豆豉、蛹虫草、羊肚菌、松茸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 010 和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